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公告 – 訴訟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原告）（「CMI Hong Kong」）（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令狀」），要求本公司（作為被告）償還總額55,563,151港元（「總額」）。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總額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日」）的本金金額約25.3百萬港元，以及自到期日以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除追索總額外，根據令狀，CMI Hong Kong亦尋求法院命令，以限制本公司違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文書第10(B)條及附件3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i)以正常貿易信貸以外的方式進行任何借款或融資，而該等借款會導致本集團的借款總額超過20,000,000港元；(ii)就本集團的業務、財產或資產的任何重要部分設立任何抵押、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擔保權益（「受限制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CMI Hong Kong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並取得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令，據此，本公司不得且不得促使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貸款或融資協議或進行對本集團資產的抵押。高等法院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理CMI Hong Kong的禁令申請。

本公司現正就令狀及臨時禁令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意見。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